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俊奎、甘井子区开台台球厅(个体工商户)、大连富隆综合商场有限公司、大连富隆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井子支行诉你们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辽0211民初6567号民事判决:一、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大连富隆综合商场有限公司向原告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井子支行腾退并返还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山东路186-19号A二楼北侧建筑面积约为1,800平方米区域(以2024年7月9日被告大连富隆综合商场有限公司、被告李俊奎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房屋范围为准);被告李俊奎、被告甘井子区开台台球厅(个体工商户)承担腾退义务;二、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大连富隆综合商场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井子支行2024年7月9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占有使用费损失330,000元;三、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大连富隆综合商场有限公司、李俊奎向原告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井子支行共同赔偿自2025年7月1日起至被告履行完毕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返还义务之日止的占有使用费损失(计算标准为450,000元/年);四、驳回原告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井子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4,626元(按照原告暂计案涉房屋区域价值19,994,000元、暂计至2025年10月15日的使用费损失570,823.42元及普通程序计算),按照第一、二项判项计算,由被告大连富隆综合商场有限公司承担143,420元;按照第三判项计算,由被告大连富隆综合商场有限公司、李俊奎共同承担1,206元;因向被告李俊奎、被告甘井子区开台台球厅(个体工商户)、第三人大连富隆房屋开发

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本案法律文书所产生的全部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李俊奎、被告甘井子区开台台球厅(个体工商户)、第三人大连富隆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承担并支付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交纳上诉费，上诉于大连市中院。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